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
(2021—2030年)的批复

眉府函〔2023〕2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送审〈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眉农〔2023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健全完善投入保障

机制，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示范区，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基础。

三、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，提升建设成效。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，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。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强化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四、《规划》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，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，督促眉山天府新区、各县（区）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6日